

攀枝花市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利用工业废料开发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5日，攀枝花市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利用工业废料开发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市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利用工业废料开发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园，主要建设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设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50万m³。项目建成后，实际年生产商品混凝土50万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3月1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攀仁环建[2010]26号），项目于2020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运行至今未收到投诉及相关部门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占总投资的8.9%。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 1、生产设备封闭：生产区域采用彩钢瓦进行全封闭；
- 2、增设喷水软管、雾化喷嘴：用于产品堆场控尘；
- 3、增设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机油；
- 4、增设渗滤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原料堆场渗滤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原料堆场渗滤水、搅拌机清洗废水、道路、车辆及地坪冲洗废水。其中原料堆场渗滤水经渗滤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渗滤水收集池；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罐内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进入废水沉淀池处理后，泵至蓄水池内用作搅拌楼生产用水。道路、车辆及地坪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项目区周围设置1条截洪沟，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截留进入公路排水沟，能有效避免对项目区地块的冲刷。项目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应急水池（150m³，钢混结构）收集沉淀后，作为控尘用水回用。

（二）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主要堆放碎石、砂，起尘工序主要为卸料、堆存和装载机中转工序。本项目堆场设置在封闭彩钢瓦厂房内，四周（进出口除外）设置4.0m高砖混结构围墙，并于骨料堆场设置40个旋转雾化喷嘴，喷水控尘，以此降低因物料堆存、中转等工序产生的扬尘，并减少颗粒物的排放。项目在每个粉料罐仓顶均设置一台脉冲除尘器（共4台，除尘风量均为4200m³/h.台，有效过滤面积26m²，除尘效率99%），每个罐仓粉尘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风口排放。项目设有一套搅拌系统，粉尘主要产生于骨料（碎石料和砂料）待料斗和搅拌机。本生产线拌合楼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5%。搅拌楼废气经净化处理后，车间散排，再经厂房纵深沉降控制。运输皮带转运点（即砂石料进料口）设置抽尘支管，抽吸粉尘进入搅拌楼布袋除尘器处置；皮带置于彩钢瓦封闭的通廊内。砂石料配料机储料斗上方设置定向雾化喷嘴，降低装载机在砂石料储料斗处卸料落差，原料卸料点和倒料点设置雾化喷嘴；每个配料仓均配套设置雾化喷嘴，配料机均位于四周及顶部均采用彩钢板封闭的原料堆场内。为控制运输道路扬尘，项目区内道路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同时对厂车辆车身、轮胎及厂区道路进行了冲洗，加强路面维护，指派专人定期清扫。砂石料运输车辆底部及四周铺设彩条布，顶部用篷布遮盖，不在大风天气进行运输作业。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除尘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和装载机、来往车辆等交通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厂房封闭，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定期润滑保养，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三级沉淀池污泥经定期打捞后，送控水池（总容积10m³，钢混结构，底部设2%的坡度，低矮方向连接三级沉淀池，用细密铁丝网隔开）进行沥水，待含水降至10%以下，送建筑垃圾填埋场。检验室弃块经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废机油用铁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m²，砖混结构，地面和1m高的墙裙进行防渗处理（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地坪+2mm厚HDPE土工膜+粘土结合型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作为混凝土强度检测试验脱模剂回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原料堆场渗滤水、搅拌机清洗废水、道路、车辆及地坪冲洗废水。其中原料堆场渗滤水经渗滤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渗滤水收集池；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罐内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进入废水沉淀池处理后，泵至蓄水池内用作搅拌楼生产用水。道路、车辆及地坪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项目区周围设置1条截洪沟，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截留进入公路排水沟，能有效避免对项目区地块的冲刷。项目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应急水池（150m³，钢混结构）收集沉淀后，作为控尘用水回用。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限值（1.0mg/m³）要求；同时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0.5mg/m³）要求，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点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除1#监测点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外，其余各检测点均符合；各厂界噪声检测点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但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三级沉淀池污泥经定期打捞后，送控水池（总容积10m³，钢混结构，底部设2%的坡度，低矮方向连接三级沉淀池，用细密铁丝网隔开）进行沥水，待含水降至10%以下，送建筑垃圾填埋场。检验室弃块经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废机油用铁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m²，砖混结构，地面和1m高的墙裙进行防渗处理（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地坪+2mm厚HDPE土工膜+粘土结合型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作为混凝土强度检测试验脱模剂回用。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原料堆场渗滤水、搅拌机清洗废水、道路、车辆及地坪冲洗废水。其中原料堆场渗滤水经渗滤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渗滤水收集池；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罐内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进入废水沉淀池处理后，泵至蓄水池内用作搅拌楼生产用水。道路、车辆及地坪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项目区周围设置1条截洪沟，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截留进入公路排水沟，能有效避免对项目区地块的冲刷。项目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应急水池（150m³，钢混结构）收集沉淀后，作为控尘用水回用。

三级沉淀池污泥经定期打捞后，送控水池（总容积10m³，钢混结构，底部设2%的坡度，低矮方向连接三级沉淀池，用细密铁丝网隔开）进行沥水，待含水率降至10%以下，送建筑垃圾填埋场。检验室弃块经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废机油用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m²，砖混结构，地面和1m高的墙裙进行防渗处理（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地坪+2mm厚HDPE土工膜+粘土结合型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作为混凝土强度检测试验脱模剂回用。

故本项目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主要为废气和噪声。

1、大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限值（1.0mg/m³）；同时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0.5mg/m³），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点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2、声环境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除1#监测点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外，其余各检测点均符合；各厂界噪声检测点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但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调整好作息时间，避免影响周边住户。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现场收集、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3、加强厂区道路控尘，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攀枝花市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